（上接 D42 版）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0 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1 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2 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4 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 H 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 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持有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5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九）拒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十）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十一）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66 条、267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6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5 条、《商业银行法》第 27 条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69 条、第 271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7 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69 条、270 条、271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8 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73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1 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82 条有关董事赔偿责任的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3 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除行长、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并承担《香港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公司治理）职能； （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二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四）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7 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38 条修订情况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9 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7 条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五）、（六）、（十二）和（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8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9 条修改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97 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3 条修改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无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66 条、267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5 条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82 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赔偿责任的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1 条修改
第二节 行 长	第二节 行 长	
第二百一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8 条及实际情况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66 条、267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5 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71 条有关监事义务、第 282 条有关监事赔偿责任的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6 条和第 142 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二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1 条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 143 条修改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八）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八）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08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删除内容为《修改意见函》、《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第 119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5 条修改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删除本章。	本章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9 条、第 110 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需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或备案。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4 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9 条、第 110 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第二百六十七条 除本章程前述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控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控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拒绝、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九）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一）个人或其配偶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等其他情形。 董事不可以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解除其职务。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2 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7 条、第 170 条、第 186 条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3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5 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9 条、第 110 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第二百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不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6 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9 条、第 110 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9 条、第 110 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7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8 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董事忠实义务的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13 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9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0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1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2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并且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3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4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5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6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40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9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向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29 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报告。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32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且不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将前述报告以印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上海